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泉城管规〔2022〕5号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《泉州市餐饮经营场所 选址负面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城管局，开发区分局、台商投资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：

现将《泉州市餐饮经营场所选址负面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第一批）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

泉州市餐饮经营场所选址负面清单(试行)（第一批）

为营造清新整洁、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局制定的餐饮经营场所选址负面清单(试行)（第一批）如下：

禁止在下列区域或者场所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。

- 一、居民住宅楼内。
- 二、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。
- 三、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。

本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。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2 日印发
